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61號

原　　告　甘桂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3,004元（含退休金差額1,745,070元及損害賠償17,93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2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退休金差額部分屬之，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745,07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,217元（計算式：18,325元x2/3＝12,2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06元（計算式：18,523元－12,217元＝6,30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